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5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2073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醫療機構調劑供應藥品之相關規定，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醫療機構調劑供應之藥品，應為經查驗登記、取得藥品許可證之藥品（中醫醫療院所調劑供應之飲片除外）。尚不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否則恐有違反藥事法第20條、第39條、第82條、第83條之規定。
- 二、醫療機構之藥品調劑業務應由藥事人員受理處方箋後依藥師法及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親自為之，並得以原瓶原包裝交付藥品，以避免汙染。如非屬藥物製造工廠而從事藥品分裝行為，已違反藥事法第57條規定。
- 三、另查醫療法第1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醫醫療機構執行中藥調劑人員資格，係指「中醫師」、「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及「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3種。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醫院，惠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板新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同仁醫院



新北市藥師公會

年 月 日

號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元復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仁愛醫院、祐民醫院、益民醫院、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板橋中興醫院、板橋國泰醫院、蕭中正醫院、瑞芳礦工醫院、宏慈療養院、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永和振興醫院、永和復康醫院、瑞祥婦幼醫院、中祥醫院、怡和醫院、蕙生醫院、祥願醫院、仁安醫院、恩樺醫院、廣川醫院、永聖醫療社團法人文化醫院、名恩療養院、三重中興醫院、宏仁醫院、大順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新泰綜合醫院、新莊英仁醫院、全民醫院、公祥醫院、北新醫院、泓安醫院、長青醫院、新北仁康醫院、台安醫院、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